

陸港澳關係

◆ 中國大陸國家主席習近平訪港

中國大陸國家主席習近平於6月29日至7月1日訪港。在港期間，除出席1日舉行之「香港回歸祖國20周年大會暨香港特別行政區第5屆政府就職典禮」外，並會見港府前後屆主要官員；檢閱駐港解放軍；會見香港政商界人士；視察西九文化區及港珠澳大橋等建設，以及見證「深化粵港澳合作，推進大灣區建設框架協議」之簽署。

習氏於7月1日大會致詞中提出對實施「一國兩制」的4點意見，包括不能碰觸「危害國家主權安全、挑戰中央權力」或是「利用香港對內地進行滲透破壞」等底線；港府要加強公職人員和青少年的憲法和基本法宣傳教育；港府要把精力集中在建設、謀發展上；習氏並稱「只要愛國愛港，誠心誠意擁護一國兩制方針和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不論持什麼政見或主張」都願意與之溝通。外界認為，習氏暗指香港應推動基本法第23條立法，並應加強青少年愛國教育。

香港政黨與團體包括香港眾志、社民連、人民力量及支聯會等，在習近平訪港期間發起抗議，包括佔領金紫荊廣場及遊行等，以表達對「一國兩制」之不滿，並要求釋放劉曉波。

◆ 中國大陸官員及學者重申對港全面管治權

中國大陸與香港陸續舉辦香港移交20週年研討會，中國大陸官員於會上評論「一國兩制」實施情形或重申對港政策。饒戈平（全國港澳研究會副會長、北京大學法律學院教授）重申「一國」為「兩制」前提、「港人治港」以愛國者為主體、「高度自治」是由北京當局的授權而非香港完全自治。徐澤（全國港澳研究會會長、前港澳辦副主任）、饒戈平與王振民（香港中聯辦法律部部長）均強調，當香港情勢危及主權與安全，例如港獨，北京當局有憲制權力做出干預。王振民更指當「兩制」威脅國家安全，便「無法繼續兩制的安排」（大公報，2017.4.29、成報，2017.4.30）。

立法會前主席曾鈺成撰文質疑，王振民稱「一國一制」後香港將失去的全部，是否包括繁榮穩定、民主、自由和法治。若是，則王振民似乎承認中國大陸制度不如香港（明報，2017.5.12）。香港民主黨立法會議員林卓廷強調，中國大陸在香港透過直接或間接方法干預香港自由，並已帶來負面效果，中國大陸應該反思對港政策，若能真正落實「高度自治、港人治港」，「兩制」是不會威脅國家安全（明報，2017.5.1）。

◆ 陸港簽署推進大灣區建設協議

在習近平見證下，中國大陸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主任何立峰、香港特首林鄭月

娥、廣東省省長馬興瑞和澳門特首崔世安於 7 月 1 日分別代表國家發改委、香港、廣東省和澳門，在香港簽署「深化粵港澳合作、推進大灣區建設框架協議」（以下簡稱「框架協議」）。

「框架協議」確立在大灣區建設中的合作重點領域，包括推進基礎設施互聯互通、進一步提升市場一體化水平、打造國際科技創新中心、構建協同發展現代產業體系、共建宜居宜業宜遊的優質生活圈、培育國際合作新優勢，以及支持重大合作平臺建設。「框架協議」亦提出協調機制，簽署四方每年定期召開磋商會議，協調解決大灣區發展中的重大問題和合作事項（[港府新聞公報](#)，2017.7.1）。

◆ 梁振英率團訪問大灣區

香港特首梁振英 4 月 19 日率領行政會議非官守議員、策略發展委員會和經濟發展委員會委員等，考察粵港澳大灣區各個城市。陪同出訪政府人員包括政務司司長張建宗、財政司司長陳茂波、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譚志源、環境局局長黃錦星、創新及科技局局長楊偉雄、發展局局長馬紹祥、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邱誠武、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副局長梁敬國和「一帶一路」專員蔡瑩瑩。

梁振英表示，香港是高度國際化城市，比起其他大灣區城市有 3 方面優點，包括制度好、與國際接軌、有語文優勢，能做到超級連繫人角色。他建議，粵港雙方可進一步研究在某些產業可共同發展，例如在旅遊方面，可合作吸引外國旅客，同時到兩地旅遊；科技產業方面，可上、中、下游分工合作，香港可以做研發，廣東其他城市可做批量生產，以免惡性競爭（[香港經濟日報](#)，2017.4.20、[文匯報](#)，2017.4.19）。

◆ 粵港澳舉行文化合作會議

港府民政事務局局长劉江華於 6 月 2 日與廣東省文化廳廳長方健宏和澳門文化局局長梁曉鳴出席在廣東省佛山市舉行的粵港澳文化合作第十八次會議。約百名來自粵港澳負責文化事宜的官員和組織代表亦出席了今次會議。

會議期間，三地簽署了關於「粵港澳共同推動『一帶一路』文化交流合作意向書」，同意三地加強溝通協商，共同推動粵港澳三地與「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和地區的文化交流合作。同時，並就粵港澳青少年文化交流合作簽訂意向書，進一步加強三地在這方面的合作（[港府新聞公報](#)，2017.6.2）。

◆ 中國大陸宣布在香港發行國債計畫

中國大陸「財政部」6 月 13 日宣布，將於今年在香港分兩次發行共 140 億元人民幣國債，上、下半年分別發行 70 億元人民幣。港府財政司司長陳茂波表示歡迎連續第 9 年在香港發行人民幣國債，有助香港鞏固作為國際金融中心及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

紐的地位，並有助香港的債券市場發展（[港府新聞公報](#)，2017.6.13）。

◆ 陸港簽署相互認可和執行婚姻家庭民事案件判決的安排

港府律政司司長袁國強 6 月 20 日與中國大陸最高人民法院（最高法）常務副院長沈德咏簽署「相互認可和執行婚姻家庭民事案件判決的安排」。該安排旨在確保兩地當事人可通過明確及有效的法律機制執行相關婚姻家庭民事案件的判決。

袁國強指出，鑑於跨境婚姻越來越普遍，以及家庭在中國大陸與香港均有資產的情況不斷上升等因素，兩地不同界別也普遍認為有迫切的需要就相互認可和執行婚姻家庭民事案件判決訂立安排，特別是為未成年的子女，提供更確定的法律保障，避免跨境因素或兩地法律制度的差異影響到他們的法律權利（[港府新聞公報](#)，2017.6.20）。

◆ 陸港簽署投資協議及經濟技術合作協議

港府財政司司長陳茂波和中國大陸「商務部」副部長高燕 6 月 28 日簽署投資協議及經濟技術合作協議，協議於簽署當日生效。這是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架構下簽署的新協議。

投資協議是中國大陸首份以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的模式開放投資准入的投資協議，包括雙方對投資准入的實體義務承諾。除協議列明的 26 項不符措施外，中國大陸承諾給予香港投資和投資者享有與中國大陸投資及投資者相若的國民待遇，更在特定部門給予香港較其他外資更優惠的市場開放。經濟技術合作協議整理和更新 CEPA 及其補充協議內有關經濟技術合作內容，並把「一帶一路」建設經貿領域的合作和次區域經貿合作納入 CEPA 架構下。

港府指出，兩份新協議將令 CEPA 成為更全面的現代化自由貿易協議，涵蓋貨物貿易、服務貿易、投資，以及經濟技術合作四個重要支柱，確保香港業界在中國大陸市場繼續享受最優惠准入待遇（[港府新聞公報](#)，2017.6.28）。

◆ 陸港簽訂知識產權領域合作安排

港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蘇錦樑和中國大陸「國家知識產權局」局長申長雨 6 月 28 日簽訂「國家知識產權局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商務及經濟發展局關於在知識產權領域合作的安排」（「合作安排」），以深化和增進雙方在知識產權領域上的交流合作。

「合作安排」涵蓋的範疇包括：交流知識產權法律、保護及宣傳教育等資訊；研究和推動知識產權貿易的發展；合辦與知識產權有關的展覽和研討會；推展專利領域的合作（[港府新聞公報](#)，2017.6.28）。

◆ 中國大陸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長張德江赴澳視察

中國大陸全國人大常委會委員長張德江於本⁽¹⁰⁶⁾年5月8至10日應澳門政府邀請赴澳視察 ([澳門特區政府新聞稿](#)，2017.05.08)。澳門中聯辦主任王志民表示，張此行彰顯「中央」對澳門的全面管治權，以及支持澳門發展之決心 ([文匯報](#)，2017.05.11)。在澳期間，張氏除至政府總部，聽取特首與主要官員的工作報告外，並赴立法會、終審法院進行視察，另亦與澳門大學青年代表等各界人士座談，以及視察港珠澳大橋建設。

張氏讚揚澳門在維護國家安全和統一方面豎立榜樣並要求司法機關須配合維護行政主導。張氏與澳門教育界及青年學生代表座談時表示，希望「愛國愛澳」成為澳門青年價值主流 ([澳門特區政府新聞稿](#)，2017.05.08、2017.05.09、2017.05.10)。

澳門民主派人士包括立法會議員吳國昌、區錦新，以及新澳門學社理事長鄭明軒均藉此次張氏訪澳，呼籲推動特首及立法會普選 ([明報](#)，2017.05.08、[論盡媒體](#)，2017.05.09、[愛晴日報](#)，2017.05.09)。另有香港媒體表示，張德江此行大肆讚揚澳門「一國兩制」實踐之成就，並呼籲澳門青年學生加深國情瞭解等講話，帶有勸喻及警惕香港之意，也為習近平七一來港之發言準備 ([信報財經新聞](#)，2017.05.11)。

◆ 澳門特首崔世安赴滬訪問

澳門特首崔世安於6月21-22日前往上海訪問，期間與上海市委書記韓正、市長應勇會面，雙方認為滬澳合作基礎深厚，期望未來在金融、旅遊、教育、科技、體育等領域加強交流，繼續鞏固和深化合作 ([澳門政府新聞稿](#)，2017.06.21、22)。崔世安一行另於22日下午應邀出席澳門大豐銀行成立75周年暨開設上海分行慶典，象徵大豐銀行正式進入中國大陸市場，並成為第一家在上海設立經營性分支機構的澳門銀行 ([正報](#)，2017.06.23)。